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1）

公司为了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减少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时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